114 年度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 114 年度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資訊系統考評(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等)、本部調查資料考評。

(一)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就地方政府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電子檔提供)：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 紙張。

(四)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五)考評項目及配分：

1. 分為「壹、資源」、「貳、服務」、「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肆、長照服務品質」、「伍、宣傳」、「陸、加分項目」、「柒、扣分項目」等 7 大考評項目，配分（含加分）合計 106 分。
2. 若有一縣市得分總計高於 100 分者，則全國各縣市評比將透過加權處理，最高分仍以 100 分計，但未有任一縣市得分總計高於 100 分者，不採此項計算方式。
3. 倘有縣市之任一考評項目列為不計分者，則該縣市依所得分數佔總分比率，標準化分數，另未有上開情形之縣市，則採原始總分計算。

六、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資源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5分) (一) 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分) (二)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分) (三) 社整中心教育訓練規劃(0.5分) (四)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分) (五) 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六) 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 (1分) 二、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分)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分)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 五、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分) (一) 團體家屋布建情形(1分) (二) 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情形(2分) 六、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分)	**18.5 分**
貳	服務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分) (二) 家照專員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與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分) (三)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2分) (四) 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分)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5分) (一) 銜接率(3分) (二) 服務時效(2分)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一) 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2分) (二)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26 分**

		(三)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2分) (四)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2分) (五)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 (六) 失智據點撥款機制(1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參	服務人數及 行政效能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3.5分) (一)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2分) (二) 照顧涵蓋率(1.5分)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及撥付情形(2分) 三、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四、1966接線品質(2分) 五、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分) (一) 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0.5分) (二) 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5分) 六、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 (3分) (一)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分) (二) 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分) (三) 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1分)	**15.5 分**
肆	長照服務品質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管理機制(1.5 分) (二) 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 分) (三) 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5 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品質管理(6分) (一)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延長托顧服務(0.5分) (二) 轄內全數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時間半日達4小時且全日達8小時(0.5分) (三)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分) (四)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達75%(1分)	**35 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2分) (二) 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使用情形(2分) (三) 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成效分析評估(2分)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一) 外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1分) (二)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個案，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者，照管中心照專開案情形(2分) (三)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情形 (3分)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8分) (一) 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分) (二) 配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簡稱 HAH 計畫)，訂有相關處理機制(3分) (三) 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核定疑義處理機制(2分)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伍	宣傳	一、多元宣導長照(5分) (一) 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1分) (二) 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2分) (三) 長照2.0服務宣導場次(2分)	**5 分**
陸	加分項目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成效(1分) 二、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2分) 三、主動參與中央主辦會議並簡報分享縣市成果(1分) 四、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1分) 五、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1分)	**6 分** **(加分)**
柒	扣分項目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0~-5分)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遵循事項(每案扣0.25分)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 分) 四、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未核實估列情形(0~-1分)	**0 分**
總　分			**100 分**

114 年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 資源(18.5分)

➢ **考評項目：**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5 分)	8.5
(一)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 分)	
(二)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 分)	
(三)社整中心教育訓練規劃(0.5 分)	
(四)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 分)	
(五)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 分)	
(六)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 (1 分)	
二、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 分)	2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 分)	3
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 分)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 分)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 分)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 分)	
五、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 分)	3
(一)團體家屋布建情形(1 分)	
(二)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情形(2 分)	
六、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 分)	2
小計	18.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5分)

(一) 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分)

評分標準：

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	評分
訂有管理及查核機制，並將社整中心轉介資源之多元性列為查核指標之一。	0.5
針對派案品質、問題清單與照顧計畫擬定內容之適切性進行查核，並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	0.5
訂定社整中心異常情形之輔導管理作為，並請社整中心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0.5
該年度已落實執行實地抽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0.5

註：

1. 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2. 訂有管理及查核機制，包含但不限於派案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查核(須包含社整中心轉介資源多元性，不限於給付及支付服務，亦包含如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家照據點等非正式服務資源)，並納入實地抽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3. 抽查轄內每個社整中心在案量至少1%，另如屬社整中心派案同一或關聯之長照特約服務單位且屬社整中心派案量前三名者，則需進行在案量10%抽查作業。
4. 異常情形：
 (1) 派案品質：如未落實派案即時性、未落實派案可近性或派案單位未提供充足服務資訊等。
 (2) 照顧計畫：如服務項目、問題清單之差異過大，且未有說明，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等。
5.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分)

評分標準：

照顧計畫擬定及核定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 3 天且計畫核定平均天數未逾計畫擬定平均天數	1
3 天以上-未達 5 天且計畫核定平均天數未逾計畫擬定平均天數	0.5

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 3 天	1
3 天以上-未達 5 天	0.5

註：

1. 依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作業程序參考範本辦理。
2. 統計轄內前開服務管理平均時效。
 (1)計畫擬定平均天數:照專評估核定完成時間至社整中心個管人員照顧計畫完成系統上傳時間，整體平均天數。
 (2)計畫核定平均天數:社整中心個管人員照顧計畫完成系統上傳時間至照管中心核定完成時間，整體平均天數。

3. 居家服務為長照個案具使用時效之服務項目，爰針對照顧計畫核定項目含 BA 碼者，僅針對 BA 碼進行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統計(工作日)。

4.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

1.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CT200服務時效-第一次開案各縣市個案管理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 。
2. 有關個案接受長照服務時效以過去1年個案數為計算基底，自112年起，考量實務需求及時效計算之合理性，相關報表時間邏輯修正為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簽審或派案之個案計入當日案件，過午則列入隔日案件，配合報表邏輯修正。
3. 依本部113年3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號公告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保障簽約者契約審閱權，據此，「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之指標之計算應扣除審閱期3日。
4. 本項指標僅就114年服務個案計之。

(三) 社整中心教育訓練規劃 (0.5分)

評分標準：

教育訓練	評分
訂有並落實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0.5

註：

1. 教育訓練應包含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所定社整中心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II)、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及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或其他縣市政府認社整中心應完成之專業課程。
2.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四)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分)

評分標準：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	評分
社整中心應訂有長照個案轉介機制，並列為縣市政府查核指標。	0.5
社整中心落實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後情形。	0.5

註：

1. 縣市政府應針對社整中心本項指標落實情形進行查處，並列為縣市政府查核指標之一。
2. 社整中心個管人員應有連結並轉介其他服務資源能力，應提供長照需要等級第2~3級長照服務使用者鄰近巷弄長照站資訊，以及結案個案應提供相對應之資源訊息(如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不符需求，可提供個案住宿式機構資訊；複評後長照需要等級未達2級，可提供巷弄長照站資訊等等)，追蹤使用情況請登載於照管平台(AA02碼服務紀錄)，系統結案個案請於佐證清單中敘明追蹤情況。
3.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社整中心落實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後情形，請縣市提供清單，本部採抽案方式予以評分。

(五) 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評分標準：

據點檢核機制	評分
訂有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應包含下述項目： 1.訪視輔導頻率及方式(每季至少實地訪視一次)。 2.督導巷弄長照站落實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 3.輔導設置 1 年以上且每週開放 10 時段之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增加巷弄長照站服務時段、提升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達 25 人以上，如為離島、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服務人數得折半以 13 人計算)。 4.落實獎助人力(照服員及社工)勞動條件保障，其中獎助社工人力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
落實品質管理機制	1

註：

1. 第1項指標品質管理檢核機制，縣市應依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照 C 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參考範本辦理。
2. 第2項實名制督導方式及第4項勞動條件保障請透過實地檢核等方式落實，確保落實實名制且無未足額給薪、回捐等情事發生，佐證資料得併入第1項一併提供訪視紀錄並製作一覽表。
3. 第3項服務人數請依指標(六)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提供

佐證資料。

4. 第4項有關社工人力登打系統佐證資料，請提供系統截圖等可茲證明之相關資料。

5. 檢核對象：設置達1個月以上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C及社照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六) 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 (1分)

評分標準：

1.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達25人以上巷弄長照站比率：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達25人以上巷弄長照站比率	評分
90%以上	0.5
未達90%	0

註：

(1) 輔導設置1年以上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提升巷弄長照站每月服務人數達25人以上，如為離島、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服務人數得折半以13人計算。

(2) 計算方式：

A. 分子：服務人數≧25人（或13人）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即114年各巷弄長照站實名制每月平均人數（歸人）≧25人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

B. 分母：113年12月31日設置滿1年且114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

C. 計算式：〔（服務人數≧25人（或13人）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113年12月31日設置滿1年且114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100%〕。

(3) 檢核對象：截至113年12月31日設置滿1年、114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且每週開放10時段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C及社照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依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滿1年之巷弄長照站數； 114年倘有巷弄長照站因故暫停服務情事(如:據點整修等不可抗因素)亦須列計，惟縣市政府需主動提供暫停服務據點清單，應包含據點編號、暫停服務起訖時間等，服務暫停期間不足月者以一個月計。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社區照顧關懷網實名制資料。

2. 服務失智、失能者占比成長率：

服務失智、失能者占比成長率	評分
＞0%	0.5
≦0%	0

註：

(1)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巷弄長照站提供共融服務，鼓勵巷弄長照站服務具行動能力之失智、失能者(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

(2) 計算方式：

A. 分子：113年全年及114年全年直轄市、縣（市）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比對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

B. 分母：113年全年及114年全年直轄市、縣（市）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

C. 計算式：〔（114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歸人）/114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100%-（113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歸人）/113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100%〕

(3) 檢核對象：各直轄市、縣（市）113、114年設置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 C 及社照 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社區照顧關懷網實名制資料、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二、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分）

評分標準：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各縣市114年12月已完成設立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許可服務規模合計人數/(各縣市114年12月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3.3%*日照服務使用比率9%)*100%】

(一)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 65%	2
45%≦○＜65%	1
<45%	0

(二)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 70%	2
50%≦○＜70%	1
<50%	0

(三)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 75%	2
55%≦○＜75%	1
<55%	0

(四)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 80%	2
60%≦○＜80%	1
<60%	0

資料來源：

1. 地方政府每月回復日照、小規機布建情形調查表。
2. 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之縣市，以65歲以上常住老人人數計算，符合前開條件之縣市需主動提供轄內常住老年人口調查佐證之資料。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評分標準：

針對93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每一地區均至少有1家已取 得設立許可之托顧家庭之比率。

【(114年已至少布建1處托顧家庭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該縣市轄內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 *100%】

（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家托服務資源布建率	評分

≧80%	3
60%≦○＜80%	2
40%≦○＜60%	1
20%≦○＜40%	0.5
＜20%	0

註：

1. 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2. 考量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需求有限，未布建家托之行政區內如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1者，則可納入評分。
 (1) 資源涵蓋值計算方式:【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規模合計值/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
 (2) 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3.3%*114年12月社區式服務使用率10%。
 (3)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之縣市，以65歲以上常住老人人數計算，符合前開條件之縣市需主動提供轄內常住老年人口之調查佐證資料。
 (4) 本指標的社區式機構不含團體家屋。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

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評分標準：

【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最多扣1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90%	0
60%≦○＜90%	-0.5
＜60%	-1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或無第五期案件，該項不計分。

3. 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填發驗收決算證明書之據點數。
4. 撤案數為114年當年度撤案案件。
5.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分)

評分標準：

【114 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 2 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114 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100%】

(最多扣 1 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評分
≧90%	0
60%≦○＜90%	-0.5
＜60%	-1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符合撥款條件之案件已請款期數及應請款期數應逐案計算，並合計總案件數之期數。
4.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

評分標準：

1. 【第一期(106年+107年)、第二期(108年+109年)核定案件且於114年12月31日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第一、二期案件數*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100%	0
未達 100%，無正當理由	-1.5

2. 【第三期(110年+111年)核定案件且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各縣市政府

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第三期案件數*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100%	0
未達 100%，無正當理由	-0.5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據點係指依據計畫書預計辦理之服務均已完成特約或獲得補助核定。
4. 如提未開辦理由依本部視情形認定。
5.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開辦服務資料。

五、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分）

(一) 團體家屋布建情形（1 分）

評分標準：團體家屋布建達成率。

轄區內布建團體家屋可服務人數之比率。

【（114 年底以前已籌設或已設立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各縣市推估潛在有使用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症人數）*100%】

計分方式：

轄內團體家屋布建達成率				評分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 20%	≧ 40%	≧ 50%	≧ 40%	1
10%≦○＜20%	10%≦○＜40%	10%≦○＜50%	10%≦○＜40%	0.5
<10%	<10%	<10%	<10%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有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人口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之 65 歲以上年齡別失智症盛行率結果作推估，符合有團體家屋需求之條件為 CDR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 6 級以下，且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之失智者，以此推估團體家屋需求人數，如下表：

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有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人口數					
組別	縣市	需求人數	組別	縣市	需求人數
第 1 組	新北市	554	第 3 組	基隆市	74
	臺北市	481		新竹市	60
	桃園市	334		嘉義市	45
	臺中市	379		宜蘭縣	82
	臺南市	371		苗栗縣	123
	高雄市	368		嘉義縣	131
第 2 組	新竹縣	83	第 4 組	南投縣	106
	彰化縣	201		臺東縣	52
	雲林縣	158		花蓮縣	72
	屏東縣	170		澎湖縣	15
				金門縣	24
				連江縣	1

2. 分子：以團體家屋設置所在縣市為計算依據，包含 114 年底以前已核發籌設許可之團體家屋及已設立許可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皆予以納入分子計算。
3. 轄內團體家屋需求人數不足 10 人之縣市，不列計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二)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情形（2 分）

評分標準：轄區內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之達成率。

【（114 年底以前已籌設或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可服務床數/各縣市推估潛在有使用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之失智症人數）*100%】

計分方式：

轄內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布建達成率	評分
≧ 80%	2
40%≦ ○＜80%	1
20%≦ ○＜40%	0.5
<20%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潛在有使用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之失智人口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之 65 歲以上年齡別失智症盛行率結果作推估，符合條件為【(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有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人口數)–(114 年底以前已核發籌設許可及已設立許可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以此推估潛在有使用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之失智人口數。
2. 分子：以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設置所在縣市為計算依據，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失智照顧專區床數及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等）以照顧失智個案為主之失智照顧專區設置床數，包含 114 年底以前已核發籌設許可及已設立許可床數皆予以納入分子計算。
3. 轄內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人數（分母）不足 10 人且尚無任一供給床數之縣市，不列計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六、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盤點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需求人數及供給人數）	0.5
2.公告居家服務特約服務區域劃分結果	0.5
3.針對盤點供需落差之區域，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1

註：

1. 居家服務需求人數，以推估各行政區之長照需要人數*113 年 12 月各縣市居家式服務使用率計算。
2. 居家服務供給人數，以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各特約之行政區，所能實際提供幾名個案服務之人數(服務規模)加總計算，非以居服員人數計算。
3. 區域劃分優先依地理條件限制劃分長照給付對象分散區域與集中區域。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貳、 服務(2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 分)	2
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 分)	2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5 分)	5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 分)	
(二)家照專員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與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 分)	
(三)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2 分)	
(四)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 分)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5 分)	5
(一)銜接率(3 分)	
(二)服務時效(2 分)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 分)	10
(一)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2 分)	
(二)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 分)	
(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2 分)	
(四)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2 分)	
(五)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 分)	
(六)失智據點撥款機制(1 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 分)	2
小　計	2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 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2分)=(縣市所轄參與照護機構家數/所轄照護機構總數)*100%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	評分
≧80%	2
70%＜○≦80%	1.5
60%＜○≦70%	1

≦60%	0

註：

1. 參與機構家數為全年度簽約機構家數。
2. 照護機構總數包含老福機構、身障住宿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支付審核系統資料。

二、 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評分標準：

分組	縣市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2,0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2,0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3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3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2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2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5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5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註：

1. 全區有特約單位係指特約單位服務區域可服務範圍，非指特約單位所在地。
2. 依縣市量能分為4組，各組訂定不同指標之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

縣市政府提供特約名單及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三、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 分)

評分標準：

縣市政府訂定機制須包含(1)定期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2)辦理合宜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3)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4)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如遇督導人員懸缺，請提供聘僱相關積極作為及替代機制)；以上機制均有提出，始得分。

訂定及落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	評分
(1)定期(如每半年、每季、每月、雙月或單月等)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3)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並有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4)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採外聘督導之相關機制。	1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

(二) 家照專員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與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 分)

評分標準：長照家照據點中，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B、C、D、E、F 或 G 任一碼別)個案數/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100%

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之佔比	評分
≧70%	1
60%≦○＜70%	0.5
＜60%	0

資料來源：

1. 長照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資訊平台與支審系統。
2. 僅計算長照家照據點之個案。

(三)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2 分)

評分標準：

1. 由本部長照司隨機抽選於 114 年第一至三季間新開案之個案服務紀錄 2 案、及縣市政府自提不同據點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紀錄 2 案（提供系統案件編號），總計抽查 4 案。
2. 以下項目符合 1 項得 0.5 分，並以 4 案之總平均分數為計算：
 (1)符合處理時效規定
 (2)評估與處遇計畫相切合
 (3)訪視頻率符合規定
 (4)督導回饋適切

資料來源：長照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資訊平台。

(四) 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 分)

評分標準：

截至 114 年 12 月家照據點轉型或新設為共融據點布建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家照據點布建數

家照據點轉型或新設為共融據點百分比	評分
≧40%	1
＜40%	0

註：家照據點係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辦理；共融據點係指「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獎助辦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每月提報之月報表。

四、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5分)

(一) 銜接率(3分)

評分標準：

個案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出院後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銜接率(O)**=(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人次/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人次)*100%

銜接率	評分
○≧85%	3
80%≦○＜85%	2.5
75%≦○＜80%	2

70%≦○＜75%	1.5
65%≦○＜70%	1
○＜65%	0

註：

1. 出院日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庫之健保出院日為主。
2. 如個案居住地非屬出備評估所在醫院縣市，則歸於居住所在地之縣市計算。
3. 服務指標定義排除以下類型：
 (1) 服務排除對象(個案)如下：
 A.收治對象為機構住民，出院後即返回機構(如返回醫院附設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
 B.收治對象為呼吸器依賴，以轉院為主非返家。
 C.收治對象為安寧病患，以住院或轉院為主非返家。
 D.收治對象在院往生或於出院後7日內死亡。
 E. 出院7日內未使用服務且於出院後7日內再入院個案。
 (2) 服務排除醫院:曾參與計畫,執行期程評估數為0或個位數,經縣市輔導後無改善空間，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之醫院。

資料來源：

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相關統計資料。
2.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倉儲系統。
3. 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二) 服務時效(2分)

評分標準：

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個案(人次計)中屬出院後 7 日內獲得長照服務個案(人次計)之占比；**7 日銜接服務占比(P)**=(接受出備評估個案於出院後 7 日內獲長照服務人次/接受出備評估個案於出院後獲長照服務人次)*100%

7日銜接服務占比(P)	評分
P≥90%	2
85%≦P＜90%	1.5
80%≦P＜85%	1

P＜80%	0

註：

1. 本考評指標以當年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為計算基礎，係考量部分醫院雖未參加出備計畫，但仍有派員接受縣市政府評估訓練，並執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爰透過本考評請縣市政府持續鼓勵該等具銜接長照服務量能之醫院參加計畫並納入管理。
2. 出院銜接長照服務時效以工作日計算，並自出院日之次日起算。
3. A 碼及提供餐飲服務(OT01)不列入服務計算。
4. B、C、D、G 碼以首次提供服務日計算。
5. E、F 碼以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核定日計算，如於出院前或出院當天完成核定，銜接長照服務日以 0 天計算。
6. 個案出院前或出院當天接受居家環境安全與無障礙空間規劃服務(CC01)，銜接長照服務日以 0 天計算。
7. 出院當日接受交通接送返家服務(D 碼) ，銜接長照服務日以 0 天計算。
8. 服務指標定義排除以下類型：
 (1) 服務排除對象(個案)如下：
 A.收治對象為機構住民，出院後即返回機構(如返回醫院附設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
 B.收治對象為呼吸器依賴，以轉院為主非返家。
 C.收治對象為安寧病患，以住院或轉院為主非返家。
 D.收治對象在院往生或於出院後7日內死亡。
 E.出院7日內未使用服務且於出院後7日內再入院個案。
 (2) 服務排除醫院：曾參與計畫，執行期程評估數為0或個位數，經縣市輔導後無改善空間，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之醫院。

資料來源：

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相關統計資料。
2.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倉儲系統。
3. 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五、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一) 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2分)

評分標準：

【截至114年底，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失智個案數(排除重複及死亡個案) / 114年底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數】*100%

各縣市失智症確診之比率	評分
≧73%	2
70%≦○＜73%	1.5
65%≦○＜70%	1
60%≦○＜65%	0.5
＜60%	0

註：

1. 失智個案數係指以下：
 (1)「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自該系統建置以來，接受長照需求評估之個案中，有失智症或失智症疾病史之個案。
 (2)「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自該系統建置以來，於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收案之失智確診個案。
 (3)「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領取失智身障證明之個案數(包含對應舊制代碼10失智症者，及13多重障礙者並合併失智症；對應新制之 ICD 診斷)。
2. 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
 (50~64歲人數*0.1%)+(65~69歲*2.40%+70~74歲*5.16%+75~79歲*9.10%+80~84歲*16.00%+85~89歲*20.04%+90歲以上*29.45%)。

資料來源：

1.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以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
2. 以內政部所公布各縣市戶籍人口數推估各縣市失智人口數。

(二)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評分標準：

區分為兩項次進行評分，包括：1.失智共照中心執行轉介新確診個案，以及2.經轉介之新確診個案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接受服務。

1. 【114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轉介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114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人

數)】*100%

各縣市轉介率	評分
≧60%	1
30%≦○＜60%	0.5
＜30%	0

註：

1. 分母：114 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並排除共照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人數
2. 分子：共照中心轉介上開個案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其轉介至任一縣市補助設置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均可列計。另共照中心如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地方政府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2. 【114年於經縣市失智共照中心轉介之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且有服務紀錄者人數/114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轉介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100%

各縣市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後服務使用率	評分
≧30%	1
15%≦○＜30%	0.5
＜15%	0

註：

1. 轉介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之服務紀錄：於 114 年失智確診經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後，計算於任一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至少具 1 筆上課紀錄者，並歸人計算。
2. 轉介至照管中心之服務紀錄：於 114 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後，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者。
3. 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之服務紀錄：於 114 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後，地方政府如提供上課紀錄之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

理資訊平臺，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三)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2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 114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各縣市 113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

第 1 組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	評分
> 6 %	2
4%＜○≦ 6%	1.5
2%＜○≦ 4%	1
0%＜○≦ 2%	0.5

註：第 1 組縣市以本部所提供 113 年底失智症確診之比率已達 70%之縣市

第 2 組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	評分
≧ 35%	2
25%≦ ○＜35%	1.5
15%≦ ○＜25%	1
10%≦ ○＜15%	0.5
<10%	0

註：第 2 組縣市以本部所提供 113 年底失智症確診之比率未達 70%之縣市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四)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2分）

評分標準：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114 年 1-12 月設置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數/本部公告 114 年服務目標人數*100%】

計分方式：

第 1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 65%	2
55%≦ ○＜65%	1.5
45%≦ ○＜55%	1
35%≦ ○＜45%	0.5
<35%	0

第 2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75%	2
65%≦ ○＜75%	1.5
55%≦ ○＜65%	1
45%≦ ○＜55%	0.5
<45%	0

第 3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 85%	2
75%≦ ○＜85%	1.5
65%≦ ○＜75%	1
55%≦ ○＜65%	0.5
<55%	0

第 4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 95%	2
85%≦ ○＜95%	1.5
75%≦ ○＜85%	1
65%≦ ○＜75%	0.5
<65%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依據內政部公布之 114 年底人口數中推估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推估，符合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據點收案對象之 CDR 分數及長照需要等級且未使用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機構或居家式任一項服務，並以 112 年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失智據點成功率視為使用意願，以此推估失智據點目標人數。
2. 分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 114 年 1-12 月失智據點符合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收案條件服務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五)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該行政市區至少1處失智據點服務1名併有 BPSD 失智個案

評分標準：

失智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行政區數 / 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數

各縣市達成率	評分
100%	1
50%≦○＜100%	0.5
＜50%	0

註：

1. 分子：以 114 年 12 月底，失智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以行政區進行歸戶，如 1 個行政區有 2 個以上失智據點符合前開條件，以 1 為計算。
2. 分母：114 年 12 月底，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數，以行政區進行歸戶，如 1 個行政區布建 2 個以上失智據點，以 1 為計算。

(六) 失智據點撥款機制(1分)

評分標準：

依據各縣市 114 年度布建失智據點數之 10%進行抽樣，以稽核撥款機制，指標如下：

計分方式：

指標	評分
地方政府設有預審年度失智計畫機制，本部核定之前完成預審延續型失智據點，並提出相關證明	0.5
於本部核定計畫後，於 10 個工作日(含)內向本部請款，並於本部撥款後 20 個工作日(含)內撥付第 1 期款予失智據點，後續款項依地方政府與失智據點訂定契約期程，撥付補助經費予失智據點	0.5

註：

1. 失智據點抽查家數，倘比率計算不滿 1 家，則採無條件進位（例如：某縣市建失智據點家數為 61 家，抽查家數為 7 家）；倘該縣市布建失智據點家數僅 1 家，抽查家數為 1 家。
2. 有關第 2 項指標「於本部撥款後 20 個工作日(含)內撥付第 1 期款予失智據點，後續款項依地方政府與失智據點訂定契約期程，撥付補助經費予失智據點」，倘延遲撥款情形，非歸責於縣市政府者，則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

指標第 1 項由地方政府提供；指標第 2 項由本部抽樣之失智據點

提供。

六、 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評分標準：

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各縣市接受社區式喘息服務人數/各縣市使用喘息總服務人數)*100%

指標	評分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2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 75%以上者	1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 50%以上未達 75%者	0.75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 25%以上未達 50%者	0.5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未達 25%者，或低於前一年者	0

註：

社區式喘息服務指使用以下服務：GA0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GA04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GA06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GA07巷弄長照站臨托。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15.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3.5 分)	3.5
(一)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2分)	
(二)照顧涵蓋率(1.5分)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及撥付情形(2 分)	2
三、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 分)	3
四、1966 接線品質(2 分)	2
五、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 分)	2
(一)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0.5 分)	
(二)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5 分)	
六、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3 分)	3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 分)	
(二)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 分)	
(三)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1 分)	
小　計	15.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3.5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長照服務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計分方式：

(一)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2分)

1. 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以上(≧60%)之縣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90%	2
84%≦○＜90%	1.5
80%≦○＜84%	1
76%≦○＜80%	0.5
＜76%	0

2.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60%)之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62%	2
52%≦○＜62%	1.5
42%≦○＜52%	1
<42%	0

3. 長照服務涵蓋率之成長情形

計算方式：114年長照服務涵蓋率-113年長照服務涵蓋率

長照服務涵蓋率之成長情形	評分
≧10%	1
5%≦○＜10%	0.5
＜5%	0

註：

1. 本項指標採綜合加總計分，以2分為上限。
2. 長照服務之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包含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且使用服務者)、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及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服務人數採歸人計算，說明如下：

名稱	定義說明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A)	計算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含只使用輔具之人數)。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B)	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收容養護人數，並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後計算之。
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C)	1. 失智未失能者服務人數計算基準：接受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疑似失智及確診失智症，且當年度有1筆以上服務紀錄者；服務人數經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歸人後，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後，以服務

	對象居住地址列計縣市服務人數。 2. 衰弱老人服務人數計算基準：未達長照需要程度，然因老化或衰弱等因素之65歲以上人口，參與長照 C 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課程之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服務人數係經 ICOPE 評估(採符合認知、行動功能、營養不良、憂鬱任一評估指標)結果為衰弱老人，且有上課紀錄者歸人計算，並排除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後，以服務單位服務地址列計縣市服務人數。

3. 本指標縣市長照需求人數及服務人數由本部統一計算。
4. 依總統政策長照服務涵蓋率目標值於114年達82%，然考量部分縣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有差異，考量公平性，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中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分布數據，修訂計分方式。

(二)照顧涵蓋率(1.5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長照 B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及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失能人數。

計分方式：

照顧涵蓋率	評分
＞86%	1.5
76%＜○≦86%	1
66%＜○≦76%	0.5
≦66%	0

註：

1. 服務人數採歸人計算，說明如下：

名稱	定義說明
長照 B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A)	計算已接受長照 B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	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收容

(B)	養護人數，並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後計算之。

2. 本指標縣市長照失能人數及服務人數由本部統一計算。

資料來源：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本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平台。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及撥付情形（2分）

評分標準：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使用 CBA 情形及完成審核及撥付率

(一) 分為第一組「申報案件完全使用 CBA」及第二組「申報案件未完全使用 CBA」評分：

1. 第一組「申報案件完全使用 CBA」： 114 年 2 月~114 年 11 月，任一月 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
2. 第二組「申報案件未完全使用 CBA」：114 年 2 月~114 年 11 月，各月申報案件皆未達 100%使用 CBA。

(二) 完成審核及撥付率計算方式：

(次月依期限前完成審核及撥付當月份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當月份依期限前申報之服務費用)*100%。

1. 當月份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
 (1) 即特約單位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於當月 1 日~10 日申報，含申報當月份及以前月份之服務費用。當月 10 日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另若當月申報期間工作日數不足 6 日，或遇特殊情事，依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實際公告之延長申報期間。
 (2) 該服務費用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定義為「已通知待收件」(含)之後階段之金額。
2. 次月依期限前完成審核及撥付之服務費用：
 (1) 其期限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9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服務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 30 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2) 該服務費用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定義為

「結案」階段之金額。

(三) 考評範圍：114 年 2 月~114 年 11 月之申報費用。

1.第一組：申報案件完全使用 CBA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	評分
任一月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	0.5
任一月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並持續至11月每月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	0.5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100%	1

2.第二組：申報案件未完全使用 CBA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	評分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100%	2

註：

若扣分項目「實際支付長照給支付項目服務費用情形」，地方政府提供之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晚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結案」日期，則本項完成審核率視為未達 100%，以 0 分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三、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評分標準：114年度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

計算方式：地方政府依限回復行政配合案件數/行政配合案件總件數*100%

處理效率	評分
=100%	3
90%≦○＜100%	2
70%≦○＜90%	1
＜70%	0

註：

計算區間為 114 年 1-12 月，項目包含

1. 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2.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獎助契約書約定事項，如核銷期限、成果報告繳交期限、1-6 月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期限等。
3. 各縣市所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之執行，如公告周知、受理案件數等。
4. 其他業務上必要之限期回復案件，如未立案機構主動通案查察、服

務人數/資源數回報、次年度經費需求數等，且本部於函文中註明函復期限，且載明列入考評之案件。

資料來源：由本部指定相關項目，查核各地方政府配合處理之效率。

四、1966接線品質（2分）

評分標準：長照 FAQ 題目答對率。

由本部委託國衛院以本部彙整之長照 FAQ 題庫模擬民眾洽詢業務，各縣市抽測 10 通。

計算方式：(答對通數/撥打通數) *100%

1966 接線品質之題目答對率(%)	評分
100%	2
80%≦○＜100%	1
＜80%	0

註：

1. 答對標準: 於當次通話中能立即回答了解來電者所需訊息，另應答內容應比照 FAQ 題庫且清楚詳細。
2. FAQ 題目:依地方政府提供之 FAQ 資料,由本部彙整為長照 FAQ 題庫，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資料來源：由本部委託國衛院透過 1966 專線抽測，查核各地方政府 1966 接聽品質

五、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分)

(一)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0.5 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訂有轄內審查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並公告	1

註:

各縣市應就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因素，制定轄內之調整機制並公告資訊。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應包含執行成果。

(二)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5 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 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訂有相關	0.5

督導及查核機制		
2. 落實轄內長照機構法人查核機制	長照機構法人之抽查(至少 2 家)，並針對查核異常之單位，進行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情形	一案扣 0.1 無上限

註:

1. 督導及查核機制須包含定期或不定期抽案機制、抽查類型及件數，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2.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登記時，核定函應同步副知本部，本部於收受核定函時，即同步登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檢視該長照法人之名稱已於系統創建，2 週內之相關資訊亦已完整登載於系統。

資料來源：

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及本部於資訊系統查核。

六、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3分)

(一)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分)

評分標準：

認證屆期更新管理情形	評分
轄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均依限完成證明效期屆期更新	1
轄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未依限完成證明效期屆期更新	0

註：

1. 認證未更新且提供長照服務者，係指登錄於長照機構且認證逾期者。
2. 資料範圍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認證到期者，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人員管理 OP300-機構登錄管理，轄內長照機構人員「登錄中」且認證過期者。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二) 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分)

評分標準：

長照機構申請長照人員登錄至地方政府核准之平均日數

長照人員登錄核准時效(D)	評分
D≦7天	1
7天＜D≦10天	0.5
D＞10天	0

註：

計分方式：

1. 地方政府受理長照機構線上申請日為計算起始日（人員管理系統之登錄日期），審核法定文件後之核准日為計算迄日（人員管理系統之核准文號日期)。
2. 含資料不齊全於期限內補正者；扣除期限內未補正退件者。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三) 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1分)

評分標準：

訓練品質抽查情形		評分
1.抽查量次	優於標準	0.5
	達標準	0
	未達標準	-0.5
2. 抽查過程能發現異常，且均有執行違失處理及造冊列管		0.5

註：

1. 抽查量次標準，係依據本部函頒「地方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所定抽查量次。
2. 違失處理，係指記點、減班、停班、公布違規等，應以正式函文為準。
3. 佐證資料，須包括：抽查紀錄、本部函頒上開作業規範所定之附件格式表單、查有違失案件之列管清冊與處理函文。
4. 縣市對轄區民間單位自費辦訓採普查且普查結果無違失，以函文證明則本考評第2項計1分。
5. 轄內無自辦訓練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肆、長照服務品質(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6分）	6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管理機制（1.5 分)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 分）	
(三)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5 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6分）	6
(一)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延長托顧服務(0.5 分)	
(二)轄內全數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時間半日達 4 小時且全日達 8 小時(0.5 分)	
(三)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 分)	
(四)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1 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6
(一)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2 分)	
(二)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使用情形(2 分)	
(三)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成效分析評估(2 分)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6
(一)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1 分)	
(二)外看申審人員轉介個案，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者，照管中心照專開案情形 (2 分)	
(三)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情形 (3 分)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8 分）	8
(一)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 分)	
(二)配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訂有相關處理機制(3 分)	
(三)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核定疑義處理機制(2 分)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 分)	3
小　計	35

➢ **目評分標準：**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管理機制（1.5分）

指標	評分
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及不預先通知檢查等法定應辦事項，另針對限期改善但未完成改善者訂有追蹤管理及輔導改善機制。	0.5
針對上開機構應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註：

1. 當年度應辦理機構評鑑者，以轄內設立應接受評鑑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計，如當年度毋需辦理評鑑者（含停業或歇業者）則不計入。
2. 縣市政府應因應機構不同情形設計相應輔導策略，針對有服務量能但法規不清楚之機構，應予行政協助輔導，扶植量能，倘針對無賡續辦理長照服務意願之機構，應輔導退場。

資料來源：

縣市政府提供機構評鑑結果清冊（含機構名稱、類別、評鑑結果及評鑑合格效期等）及不預先通知檢查清冊（含機構名稱、類別、不預先通知檢查結果及檢查日期等）等佐證資料，且須包含各機構服務案量、服務品質檢核等(如：服務申訴及爭議處理情形等)。

(二) 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落實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全部特約單位均查核 1 次	1
	針對 3 項以上異常指標之特約單位，進行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2.針對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1

註：

1. 服務品質查核項目可包含人力配置查核、人員完成訓練查核、特約契約落實查核、陳情申訴案件查核、服務滿意度查核、服務紀錄抽核、服務落實情形抽核等項目，其中須包含查核頻率、查核比率及自行訂定至少 3 項以上異常單位查核指標，瞭解實際機構營運管理及個案服務使用情形。
2. 落實查核機制須包含定期抽案訪查了解轄內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服務情形，備有紀錄，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3. 全部特約單位，以轄內特約居家服務之單位計，如當年度終止特約或特約未滿 3 個月者，則不計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三) 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5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 訂有到宅沐浴車品質查核機制		0.5
2. 落實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全部特約單位均查核 1 次，異常之單位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註：

1. 服務品質查核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訂，應包含人員排班、訓練、車輛保養、特約契約落實、陳情申訴案件、服務滿意度等項目，並訂定異常單位查核指標。
2. 落實查核機制應包含特約單位服務情形，備有紀錄，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3. 全部特約單位，以轄內特約之單位計，如當年度終止特約或特約未滿3個月者，則不計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品質管理(6分)

(一)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延長托顧服務(0.5 分)

評分標準：

提供延長托顧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數/轄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數*100 %。

指標	評分
轄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延長托顧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機制之比率達 90%，或達 50%且較前一年度增加 10%(含)以上。	0.5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包含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機構延長托顧服務之公文或機構製作延長托顧服務之海報或單張)。

(二) 轄內全數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時間半日達 4 小時且全日達 8 小時(0.5 分)

評分標準：

1. 轄內服務時間半日達4小時且全日達8小時之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數/轄內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總數*100%
2. 服務時間係指單位提供給個案的服務時間，原則半日達4小時，全日達8小時；如有不可歸責服務單位之事由，例如服務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因故自行提前結束服務，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此類情形非屬未滿服務時間。

指標	評分
轄內服務時間半日達 4 小時且全日達 8 小時之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與轄內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總數之比率為 100%。	0.5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調查統計等佐證資料。

(三)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 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各縣市114年1至12月 BB 碼+BC 碼服務紀錄歸人人數)/ (各縣市114年1至12月 BA、BB、BC 碼服務紀錄歸人人數)*100%】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	評分
≧14%	4
12%≦○＜14%	3
10%≦○＜12%	2
8%≦○＜10%	1
＜8%	0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服務紀錄歸人之人數。

(四)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 (1 分)

評分標準：

1.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人數合計/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設立許可服務規模合計*100%。
2.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機構及特約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

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計，如當年度設立或特約未滿 6 個月者，則不計入。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	評分
≧75%	1
＜75%	0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2分)

評分標準：

縣市特約單位總數≧25 家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	評分
不預先通知，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至少抽查 40%），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2
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未達 40%	0

25 家>縣市特約單位總數≧10 家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	評分
不預先通知，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達 10 家，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2
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未達 10 家	0

縣市特約單位總數<10 家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	評分
不預先通知，普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2
未執行普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	0

註：

1. 查核指標由縣市政府參考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研訂之查核機制，其中應包含至少含6項以上查核指標，該指標應含本部修訂及新增項目。
2. 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家數，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位計算，未達10家，則至少應抽查10家；轄內專業服務的特約單位小於10家者，需均查核。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使用情形(2分)

評分標準：

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核定率	評分
≧70%	2
60%≦○＜70%	1.5
50%≦○＜60%	1
45%≦○＜50%	0.5
＜45%	0

註：

1. 專業服務核定率=（A 個管專業服務計畫核定人數/照專專業服務服務措施建議人數)*100%
2. 轉介使用專業服務條件：長照個案經照專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經勾選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合計至少有一項以上照顧問題者；其中有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指導(CC01)需求者，應將轉介輔具資源中心個案一併納入採計。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三)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成效分析評估(2分)

評分標準：

製作專業服務成效之分析評估報告	評分
有	2
無	0

註：成效分析評估報告應有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使用情形、訓練目標達成情形、結案或延案情形以及改善措施等意見。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一) 外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1分)

評分標準：

轉介率(P_1)=(外看申審人員轉介長照服務之人數/申請聘僱外看被照顧者人數)*100%

轉介率(P_1)	評分
P_1≧95%	1
80%≦P_1＜95%	0.5

P_1＜80%	0

註：

1.本指標分母為申請聘僱外看被照顧者人數，資料來源為本部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管理資訊系統。

2.本指標分子項「轉介方式」，縣市自行由下列2方案擇一辦理：

(1)1966長照服務專線話務整合系統：外看申審人員透過1966話務系統轉介，外看申審人員於1966話務系統登打轉介個案資料並建立紀錄。

(2)多元方式轉介：外看申審人員透過多元方式(含1966話務系統、轉介單等其他方式)轉介，縣市自行於期限內函送分子數據(含計算方式與數據)及案件清單佐證資料，且佐證內容須包含轉介日期、需求者姓名、需求者 ID、轉介方式、受理人員姓名以及佐證資料(如轉介單等)，供本部進行確認。

3.排除申請中死亡或未於期限內前來核對之個案。

(二)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個案，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者，照管中心照專開案情形(2分)

評分標準：

照專開案比率(P_2)＝(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照專開案人數/外看申審人員透過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人數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照專開案比率(P_2)	評分
P_2>90%	2
70%≦P_2≦90%	1.5
50%≦P_2<70%	1
40%≦P_2<50%	0.5
P_2<40%	0

註：

1.照專開案情形定義為照專透過電話與個案確認未使用長照服務且符合初篩資格，予以系統開案。

2.本項計分分母係指以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人數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分子為符合分母條件之照管系統照專開案人數(即符合符合分母條件且符合長照服務使用者收案條件之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1966話務系統及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三)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情形 (3分)

評分標準：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比率(P_3)＝(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轉介且完成計畫核定之人數/外看申審人員透過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且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100%

核定照顧計畫開案比率(P_3)	評分
$P_3 \geqq 40\%$	3
$35\% \leqq P_3 < 40\%$	2
$30\% \leqq P_3 < 35\%$	1
$25\% \leqq P_3 < 30\%$	0.5
$P_3 < 25\%$	0

註：

1.有順利開案定義為已開案照管已評估且核定照顧計畫。

2.本項計分分母係指以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分子為符合分母條件之照管系統已開案照管核定照顧計畫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1966話務系統及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8分)

(一) 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 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照顧管理人員每個月進用率之年平均。

計算方式：進用率年平均(P)=當年度各月底進用率之總和/12個月

進用率年平均(P)	評分
$P \geqq 90\%$	3
$80\% \leqq P < 90\%$	2
$70\% \leqq P < 80\%$	1
$P < 70\%$	0

註：

當年度各月底進用率=(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月底進用人數)/(當年度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核定人數)*100%

(二) 配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訂有相關處理機制(3 分)

評分標準

1.在宅急症照護試辦（1 分）

指標	評分
有	1
無	0

2.訂定轄內醫療院院所、照管中心、A 單位轉介合作、追蹤及結案機制(1 分)

指標	評分
有	1
無	0

3.依長照需要等級之額度與個案需求彈性，並於照管系統進行回溯修正(1 分)

指標	評分
有	1
無	0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於提報考評之提報佐證資料。

(三) 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核定疑義處理機制(2 分)

評分標準：

1.訂定轄內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含疑義之處理)(1 分)

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	評分
有	1
無	0

2.落實轄內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辦理情形，並備有紀錄(含建議處理作法)(1 分)

落實轄內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辦理情形	評分
有	1
無	0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自行提報佐證資料。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訂有機構照顧品質查核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0.5

2.落實聯合公安消防輔導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且加強指導	轄內全部住宿式(綜合式)機構無預警查核(聯合公安、消防)至少 1 次	1
	針對查核異常之機構及評鑑不合格之機構，進行加強查核、輔導並有紀錄	1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6 條，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長照服務品質，訂有計畫或相關辦法		0.5

註：

本項所稱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含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伍、宣傳(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多元宣導長照（5 分）	5
(一)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1 分)	
(二)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2 分)	
(三)長照 2.0 服務宣導場次(2 分)	
小　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多元宣導長照(5分)

(一)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1 分)

評分標準：

1. 宣導方式：宣導主題為 1966 長照專線及功能，並以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為限，宣導方式包含(1)實體辦理宣導講座、(2)活動、(3)平面媒體、(4)電視與廣播、(5)網路媒體(如 google 聯播網、line@、臉書、podcast、Youtube)、(6)戶外媒體(如公車、捷運車廂、客運、火車、站牌、車站、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醫療院所或百貨公司美食街等)。

宣導方式種類	評分
≧5種	0.5

2. 觸及人次：以內政部統計處考評當年度 7 月份之各縣市設籍人數比例計算。

(1)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 6 成以上(≧60%)之縣市：

整年度觸及人次達戶籍人數	評分
≧17.5%	0.5
＜17.5%	0

(2)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 6 成(＜60%)之縣市：

整年度觸及人次達戶籍人數	評分
≧12.5%	0.5
＜12.5%	0

註：

1. 觸及人次計算方式：

(1)講座、活動：以參與人數計。

(2)平面媒體：以轄內發行量計。

(3)電視媒體：以宣導期間之曝光人次計。

(4)廣播媒體：以宣導期間之收聽人次計。

(5)網路媒體：以宣導期間之曝光數或點閱數計。

(6)未能有實際觸及率，採推估方式者，應提供計算方式。

2. 本項觸及人次不得與年度衛生教育相關宣導參與人次重複計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已載明被宣導之服務內容係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之執行成果(如照片、截圖、播出證明)，並應載明刊登(或託播)媒體及宣導期間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二) 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2 分)

評分標準：

1. 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新住民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

(1) 宣導內容應包含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服務資訊，如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2) 擇一指標評分：

①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4場	1
3場	0.75
2場	0.5
1場	0.25
0場	0

②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8場	1
6場	0.75
4場	0.5
2場	0.25
0場	0

2. 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

(1) 宣導內容應包含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服務資訊，如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可使用之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2) 擇一指標評分：

①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4場	1
3場	0.75
2場	0.5
1場	0.25
0場	0

②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8場	1
6場	0.75
4場	0.5
2場	0.25
0場	0

註：

本項指標內所涉宣導對象不同，倘有共同辦理情形時，僅列計 1 場次；例如：宣講參與對象同時包含新住民及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則僅能於二項指標間擇一項列計宣導場次。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包含宣導時間、人數、宣導內容、合作辦理單位)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三) 長照 2.0 服務宣導場次(2 分)

評分標準：

1. 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及高中職以下學校等場域進行長照服務宣導。
2. 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 10 分鐘(含)以上，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宣導內容為長照服務項目，其中必須包括 1966 長照專線及家庭照

顧者支持服務。

3.宣導場次總比率：

宣導場次比率	評分
≧30%	1
20%≦○＜30%	0.5
＜20%	0

註：

(1) 分子為辦理宣導場次之數量，每場域限計一次，不重覆計算。

(2) 分母為該縣市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與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數量。

4.高中職以下學校宣導場次比率：

宣導場次比率	評分
≧5%	1
3%≦○＜5%	0.5
＜3%	0

註：

(1) 分子為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宣導場次之數量。

(2) 分母為該縣市轄內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數量，以教育統計處於考評年度之統計值為準；例如：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等，同一所學校附設之國中、小或高中部，以一間計之。

(3) 本項指標與「(二)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之宣導對象不同，倘有共同辦理情形時，僅列計 1 場次；例如：於國小學校辦理長照宣講，參與對象包含新住民及國小學童時，則僅能於指標(二)1 及指標三之間擇一項指標列計宣導場次。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包含宣導時間、人數、宣導內容、宣導場域)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陸、加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成效	1
二、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	2
三、主動參與中央主辦會議並簡報分享縣市成果	1
四、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	1
五、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	1
小　計	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成效(1分)

評分標準：

114年派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個案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健保卡註記)，每新增1人簽署即得0.1分，最高1分。

資料來源：本部資訊系統。

二、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長照相關資料，並完整執行下列任一項長照服務之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	0.25
2.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個案管理服務（AA01及AA02）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3.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居家照顧服務（BA）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4.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日間照顧服務（BB）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5.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家庭托顧服務（BC）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6.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交通接送服務（BD及DA）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7.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專業服務（C）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8.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喘息服務（G）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註：

1. 本項各子項加分項目，須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以 SFTP 介接長照相關資料，始予計分。
2. 如僅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未有執行任一項長照服務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或未運用跨系統資料分析查核，子項加分項目「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長照相關資料，並完整執行任一項長照服務之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不予給分。
3. 資料分析結果，可作為服務異常樣態之警示，但非判定服務異常之唯一依據，地方政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查處。
4. 完整成果報告須至少包含以下要項：(1) 訂有運用系統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流程、(2)載明當年度預計運用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項目。、(3)載明當年度運用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結果。(4)針對該項服務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成果報告未包含前述任一要項，該子項加分項目，不予給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書面資料。

三、主動參與中央主辦會議並簡報分享縣市成果(1分)

評分標準

1. 參與中央主辦會議相關業務經驗專案分享徵件者，每場次加 0.25 分，經獲選於會議分享者，每場次加 0.25 分。
 (例如:某縣市參與某場中央主辦會議相關業務經驗專案分享徵件，但未獲選於會議分享者，則獲得 0.25 分，如有獲選於會議分享者，則為 0.5 分)。
2. 主動配合中央公開徵求長期照顧相關試辦計畫得 0.25 分，核予試辦計畫得 0.25 分，倘超過 14 個縣市加入試辦計畫，則不列計(例如:某縣市為第 15 個加入公開試辦計畫，則不予列計)。

註：本項指標採綜合加總計分，以 1 分為上限。

四、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1分）

(一) 屬待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之縣市：

評分標準：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達成率

於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公告徵件期間推廣計畫，且輔導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提出申請或由縣市自行申請。

1. 透過公文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召開說明會等推廣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0.5 分)。

2. 符合前項條件，經推廣後有符合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0.5 分)以縣市身分，逕向本部申請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直接得 1 分)。

(二) 非屬待獎助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之縣市：

評分標準：由相關住宿式機構床數及實際入住情形計算入住率。【計算公式：(114 年實際入住床數/114 年各類住宿式機構床位)*100%】(以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長照住宿式床位收托率：

等級/類別	評分
N ≧90%	1
88% ≦ N ＜90%	0.5
N＜88%	0

註：

1. 機構包含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扣除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之設立床數；老福機構為核定床外，其餘為開放床。
2. 考量山地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布建住宿長照資源不易，爰屬下列區域者得將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床位數比照計算公式所列條件納入長照住宿式床位數計算。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	新竹縣 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 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桃源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高雄市 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屏東縣 瑪家鄉	屏東縣 霧台鄉
屏東縣 牡丹鄉	屏東縣 來義鄉	屏東縣 泰武鄉	屏東縣 春日鄉	屏東縣 獅子鄉
臺東縣 達仁鄉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 延平鄉	臺東縣 海端鄉	臺東縣 蘭嶼鄉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 萬榮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 南澳鄉
11 個離島鄉鎮				
臺東縣 綠島鄉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縣 七美鄉	金門縣 烏坵鄉
金門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連江縣	連江縣

金沙鎮	烈嶼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五、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1分）

評分標準：「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碼別」共乘服務使用率。

共乘服務使用率(A)	評分
A≥75%	1
50%≦ A ＜75%	0.5
A＜50%	0

註：

1. BD03 碼共乘服務使用次數／BD03 碼服務使用次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2. 共乘係指同車號且服務時間有部份或全部重疊之趟次。
3. 服務趟次之車號資料建檔不完整，將不予以採計（如僅數字、英文字母...等不符合交通部車號編碼原則）。
4. 服務統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於系統進行已申報完成資料下載核算，請縣市儘早完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柒、扣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0~-5 分）	0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遵循事項(每案扣 0.25 分)	0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 分)	0
四、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未核實估列情形（0~-1 分）	0
小　計	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0~-5分)

評分標準：

(一) 依規定支付費用比率計算方式：(抽查已完成申報費用案件數符合長照特約管理辦法所訂期限支付費用之件數/抽查已完成申報費用件數)

(二) 考評範圍:114年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

依規定支付費用比率	評分
90%≦○＜100%	0
80%≦○＜90%	-1
70%≦○＜80%	-2
60%≦○＜70%	-3
50%≦○＜60%	-4
＜50%	-5

註：

1. 以一年抽查一次辦理，抽查時間、案件複核隨機。
2. 依規定支付費用期間係指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總表紙本收件日期」階段至實際支付費用期間。
3. 已完成申報費用件數為抽查月該縣市特約服務單位已完成申報件數 10 件。
4. 若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之日期(傳票日期)，晚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結案」日期，則考評項目「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情形」完成審核率視為未達 100%，以 0 分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縣市政府提供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循事項（每案扣0.25分）

縣市政府應確實遵循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如經本部查有縣市政府有未依法執行且發文通知者，每案扣 0.25 分，無上限。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分)

評分標準：當年度依限完成複評個案之比率(P)

計算方式：（應複評個案數－逾期未複評之個案數）/應複評個案數

複評率(P)	評分
P≧95%	0
50%＜P＜95%	-0.5
P＜50%	-1

註：

逾期未複評指長照需要等級 2-7 級個案自最近 1 次評估，超過 13 個月未複評或長照需要等級第 8 級個案自最近 1 次評估超過 25 個月未複評。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於提報考評之提報佐證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四、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未核實估列情形（0~-1）

評分標準：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核實估列應付經費比率。依規定估列應付經費比率計算方式：（核銷經費/預估應付經費）*100%

核實估列比率	評分
＜99%	-1
＞102%	
請增經費且變更契約後，而不申請任一期請增經費	

註：

1. 本項不計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 考量各縣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結報作業為次年 1 月底，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時程，本指標評分範圍為 113 年度。

資料來源：由地方政府提供該縣市執行估列經費之資料。

附件 1.

有關本部11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之前瞻考評指標(以下稱本考評指標)認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 本考評指標係按本部核定之地方政府計畫書，以及地方政府核銷資料作為考評依據。

二、 又本考評指標係針對本部核定應於第2至5期(108年至114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案件(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件)，其工程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情形。

三、 各地方政府提交本考評指標之自評報告時，應檢付案件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冊格式如附件2，並應有承辦人、單位會計及單位主管核章)。

四、 至有關本考評指標之分項認定及應檢付證明文件，分述如下：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設置完成(已竣工) 之據點數。	地方政府需提供驗收結算證明書,或標案管理系統實際工程進度100%之截圖畫面等資料)。
分母： 本部核定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	地方政府需提供本部核定函文。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 114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2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	地方政府須提供逐案之逐期請款函文、本部審查回函及實際工程進度佐證資料。
分母： 114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	1. 期數計算請提供本部核定表及實際工程進度佐證資料。 2. 工程方面如另有已獲本部核准之特別情事(例如變更工程期程等),應檢附本部同意函以佐證。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第一期(106年+107年)、第二期(108年+109年)核定案件且於114年12月31日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	1. 依照計畫書之預計辦理服務項目，地方政府需提供業已開辦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設立許可之公文等)。若計畫書載明預計提供B和C 服務，但開辦僅提供B 或C 服務，視為未完整開辦。 2. 未開辦服務之據點，得說明正當理由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分母：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第一、二期案件數*100%。	以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為計算，報結後之退補件不影響案件數之計算。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第三期(110年+111年)核定案件且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	1. 依照計畫書之預計辦理服務項目，地方政府需提供業已開辦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設立許可之公文等)。若計畫書載明預計提供 B 和 C 服務，但開辦僅提供 B 或 C 服務，視為未完整開辦。 2. 未開辦服務之據點，得說明正當理由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3.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110年10月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73號函第14點規定修繕、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須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開辦服務。
分母：各縣市政府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第三期案件數*100%。	以各縣市政府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為計算，報結後之退補件不影響案件數之計算。

附件 2.(請提供 Excel 文件)

前瞻《1-5 期》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中央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整(新)建工程案件數、金額明細、核銷經費執行及報結核銷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鄉鎮市區	申請計畫別(第1、2期或1+2期及第3、4期或3+4期、4+5期或第5期)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修繕/新建)	ABC據點類型	核定經費						案件核定起訖日			實際執行情形									開辦服務情形		備註
						案件補助中央總經費(元)	前瞻第 1-5 期				114年	本部核定日期	核定計畫書該預定完日期(如後本同變期請註部復號)之案計工經部意更程加本函文	核定請款期數	已規劃計標函本請(註日期)設決及報部款請明	已基本計成函本請(註日期)設完及報部款請明	已工程包標函本請(註日期)發決及報部款請明	已工20%進(第期及報部款(註日期)達程度4)函本請請明	已竣驗及報部款(請註日期)達工收函本請請明	已請款期數	已請款經費	已銷案經(元)核結總費	開服日辦務期	是依定劃容辦否核計內開服務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10年111年	112年113年																

備註：請詳列所有申請並經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包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

填表人(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